

太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2021 年度单位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单位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能及内设机构
- 二、单位决算单位构成
- 三、单位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能及内设机构

（一）主要职能。

根据县委、县政府《关于印发〈太白县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太办发〔2019〕10号）文件要求，太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为县政府工作部门，挂县城市管理执法局、县人民防空办公室、县地震局牌子。主要职能有：

1. 贯彻执行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方面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订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的行业管理。

2. 负责全县房地产市场管理，负责房地产租赁、拍卖、置换等市场行为；负责房地产中介服务、价格评估、合同备案等管理工作，负责商品房预售管理，开展房地产广告真实性审查。

3. 负责房地产行业管理，指导和管理房地产开发和经营活动；负责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地产评估机构、房地产经纪机构和物业服务企业资质管理。

4. 负责全县住房制度改革和住房保障工作；负责全县直管公房的资产管理工作；负责保障性住房建设和分配。

5. 负责下达全县棚户区改造和旧城改造工作任务；参与新建小区综合验收工作。

6. 负责全县物业服务行业管理和房屋维修资金管理工

7. 负责编制城市住房、市政基础设施、公用事业建设、维护年度投资计划及其资金管理；负责市政投资计划的组织实施；指导公用事业投资计划的实施。

8. 负责城市道路、排水、桥梁、隧道等市政基础设施以及供气、供热等公用设施的项目建设、维护工作。

9. 负责县城区污水处理等管理工作；审查、报批全县污水处理等工程设计、施工方案并参与竣工验收。

10. 负责城市供热、燃气等公用事业的行业管理工作。

11. 负责城市景观、雕塑规划管理；负责城市路灯管理和城市规划区内景观照明工作。

12. 负责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建筑市场准入工作；负责全县建设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指导全县建筑业管理工作。

13. 负责对建筑工程建设各方责任主体质量安全行为进行监管；负责对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组织或参与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负责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工作。

14. 承担推进建筑节能责任，负责全县建筑节能工作，推广使用新型墙体材料。

15. 指导村镇建设、农村住房和重点镇建设，组织实施农村危房改造工作。

16. 负责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缴工作。

17. 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县地震局职责：

1. 负责全县地震监测和预报。管理和维护设在本县地震台，提出全县地震趋势意见及短期预报意见；组织开展震害防御、调查、评估和上报工作，负责灾后重建规划等工作。

2. 负责管理全县新建、改建、扩建工程的抗震设防竣工验收；负责对工程建设场地的地震安全性评价进行监督和管理；组织实施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和城市市政设施建设工程的抗震设计规范。

3. 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县人民防空办公室职责：

1. 承担县人民防空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拟定人民防空建设规划、计划；负责全县人民防空信息系统建设管理工作和战备执勤工作。

2. 拟定城市防空袭预案及相关保障方案，并监督实施；组织指导群众防空组织的建设和业务训练工作。

3. 指导城市地下空间的开发和利用；负责和指导人民防空工程（含防空地下室）质量监督等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搞好城市地下空间的规划工作。

4. 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县城市管理执法局职责：

1. 管理职责：负责辖区市容市貌管理、环境卫生管理、道路绿化、小游园等绿化管理、养犬管理；参与辖区占道停车场点（包括行车道、人行道）的设置和管理工作。

2. 执法职责：行使辖区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绿化管理及环境保护方面的执法职能；行使辖区管理方面的生活噪声

污染、建筑施工噪声污染、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露天烧烤污染、城市焚烧沥青塑料垃圾等烟尘和恶臭污染、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烟尘污染、燃放烟花爆竹污染等执法职能；行使辖区市场管理方面的户外公共场所无照经营、乱摆摊点、违规设置户外广告的执法职能；行使辖区交通管理方面的侵占城市道路、违法停放车辆的执法职能；行使辖区水务管理方面的向城市河道倾倒废弃物和垃圾及违规取土、城市河道违法建筑物拆除等执法职能；行使辖区食品药品管理方面的户外公共场所食品销售和餐饮摊点随意摆放、占道经营、无证经营以及违法回收贩卖药品等执法职能；行使辖区物业管理方面的执法职能。

3. 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内设机构。

太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内设办公室（监察室）、建筑市场管理股、质量监督股、村镇股、重点项目股等5个股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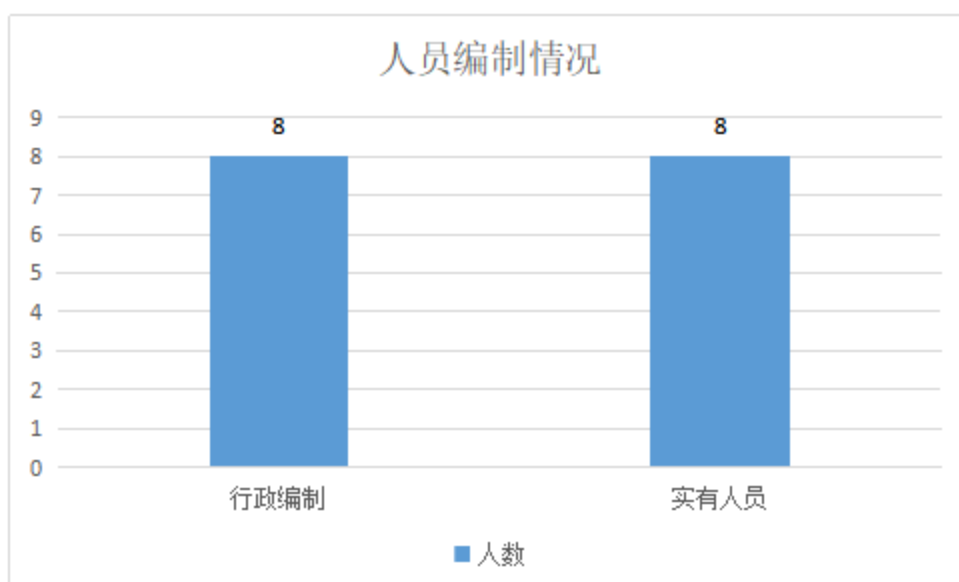
二、单位决算单位构成

本单位为太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下属单位，决算范围只包含本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太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三、单位人员情况

截至 2021 年底，本单位人员编制 8 人，其中行政编制 8 人、事业编制 0 人；实有人员 8 人，其中行政 8 人、事业 0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0 人。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表

目 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否	
表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否	
表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表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否	
表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 决算拨款收支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部门：太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2,411.70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00.00	2. 外交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国防支出	
4. 上级补助收入		4. 公共安全支出	
5. 事业收入		5. 教育支出	0.40
6. 经营收入		6. 科学技术支出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其他收入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74
		9. 卫生健康支出	5.98
		10. 节能环保支出	246.90
		11. 城乡社区支出	6,921.16
		12. 农林水支出	18.52
		13. 交通运输支出	
		14.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 金融支出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 住房保障支出	5,278.64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68
		23. 其他支出	3,000.00
本年收入合计	15,411.70	本年支出合计	15,489.0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77.32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收入总计	15,489.02	支出总计	15,489.0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编制部门：太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教育收费			
合计		15,411.70	15,411.70						
205	教育支出	0.40	0.40						
20508	进修及培训	0.40	0.40						
2050803	培训支出	0.40	0.4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74	15.7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74	15.7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49	10.4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25	5.2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98	5.9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98	5.9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98	5.98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07.00	207.00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207.00	207.00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207.00	207.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919.64	6,919.64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259.64	1,259.64						
2120101	行政运行	140.70	140.7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118.94	1,118.94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5,660.00	5,660.00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1,090.00	1,09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4,570.00	4,57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8.52	18.52						
21303	水利	14.99	14.99						
2130314	防汛	14.99	14.99						
21305	扶贫	3.53	3.53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3.53	3.5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242.74	5,242.74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5,234.61	5,234.61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66.30	66.30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5.31	5.31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263.00	263.00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4,900.00	4,90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13	8.1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13	8.13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68	1.68						
22405	地震事务	1.68	1.68						
2240504	地震监测	1.68	1.68						
229	其他支出	3,000.00	3,00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000.00	3,00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3,000.00	3,00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编制部门：太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5,489.02	176.68	15,312.34			
205	教育支出	0.40	0.40				
20508	进修及培训	0.40	0.40				
2050803	培训支出	0.40	0.4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74	15.7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74	15.7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49	10.4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25	5.2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98	5.9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98	5.9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98	5.98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46.90		246.90			
21103	污染防治	39.90		39.90			
2110301	大气	39.90		39.90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207.00		207.00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207.00		207.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921.16	141.22	6,779.94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260.16	141.22	1,118.94			

2120101	行政运行	141.22	141.22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118.94		1,118.94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5,660.00		5,660.00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1,090.00		1,09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4,570.00		4,570.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00		1.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00		1.00			
213	农林水支出	18.52	3.53	14.99			
21303	水利	14.99		14.99			
2130314	防汛	14.99		14.99			
21305	扶贫	3.53	3.53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3.53	3.5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278.64	8.13	5,270.51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5,270.51		5,270.51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66.30		66.30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10.72		10.72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288.74		288.74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4,904.75		4,904.7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13	8.1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13	8.13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68	1.68				
22405	地震事务	1.68	1.68				
2240504	地震监测	1.68	1.68				
229	其他支出	3,000.00		3,00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000.00		3,00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3,000.00		3,00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编制部门：太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决 算 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2,411.70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00.00	2. 外交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国防支出				
		4. 公共安全支出				
		5. 教育支出	0.40	0.40		
		6. 科学技术支出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74	15.74		
		9. 卫生健康支出	5.98	5.98		
		10. 节能环保支出	246.90	246.90		
		11. 城乡社区支出	6,921.16	6,921.16		

		12. 农林水支出	18. 52	18. 52		
		13. 交通运输支出				
		14.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 金融支出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 住房保障支出	5, 278. 64	5, 278. 64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 68	1. 68		
		23. 其他支出	3, 000. 00		3, 000. 00	
本年收入合计	15, 411. 70	本年支出合计	15, 489. 02	12, 489. 02	3, 000. 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77. 32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77. 3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收入总计	15,489.02	支出总计	15,489.02	12,489.02	3,00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按功能分类科目）

公开 05 表

编制部门：太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注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2,489.02	176.68	12,312.34	
205	教育支出	0.40	0.40		
20508	进修及培训	0.40	0.40		
2050803	培训支出	0.40	0.4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74	15.7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74	15.7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49	10.4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25	5.2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98	5.9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98	5.9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98	5.98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46.90		246.90	
21103	污染防治	39.90		39.90	
2110301	大气	39.90		39.90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207.00		207.00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207.00		207.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921.16	141.22	6,779.94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260.16	141.22	1,118.94	
2120101	行政运行	141.22	141.22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118.94		1,118.94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5,660.00		5,660.00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1,090.00		1,09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4,570.00		4,570.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00		1.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00		1.00	
213	农林水支出	18.52	3.53	14.99	
21303	水利	14.99		14.99	
2130314	防汛	14.99		14.99	
21305	扶贫	3.53	3.53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3.53	3.5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278.64	8.13	5,270.51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5,270.51		5,270.51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66.30		66.30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10.72		10.72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288.74		288.74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4,904.75		4,904.7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13	8.1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13	8.13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68	1.68		
22405	地震事务	1.68	1.68		
2240504	地震监测	1.68	1.6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按经济分类科目）

公开 06 表

编制单位：太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人员经 费	公用经 费	备注
经济分类科 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76.68	111.93	64.7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6.70	106.70		
30101	基本工资	36.84	36.84		
30102	津贴补贴	30.15	30.15		
30103	奖金	3.15	3.1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 费	10.49	10.49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25	5.2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98	5.98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43	2.43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17	0.17		
30113	住房公积金	8.13	8.13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12	4.1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4.75		64.75	
30201	办公费	15.83		15.83	
30202	印刷费	3.00		3.00	
30205	水费	0.35		0.35	
30206	电费	5.15		5.15	
30207	邮电费	3.75		3.75	

30208	取暖费	6.37		6.37	
30211	差旅费	12.60		12.60	
30213	维修(护)费	0.14		0.14	
30215	会议费	0.30		0.30	
30216	培训费	0.40		0.4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10		1.10	
30228	工会经费	1.49		1.49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0		1.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3.27		13.2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23	5.23		
30305	生活补助	5.21	5.21		
30309	奖励金	0.02	0.0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部门：太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 (境) 费用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2.10		1.10	1.00		1.00		
决算数	2.10		1.10	1.00		1.00	0.30	0.4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编制部门：太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3,000.00	3,000.00		3,000.00	
229	其他支出		3,000.00	3,000.00		3,00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000.00	3,000.00		3,00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3,000.00	3,000.00		3,00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编制单位：太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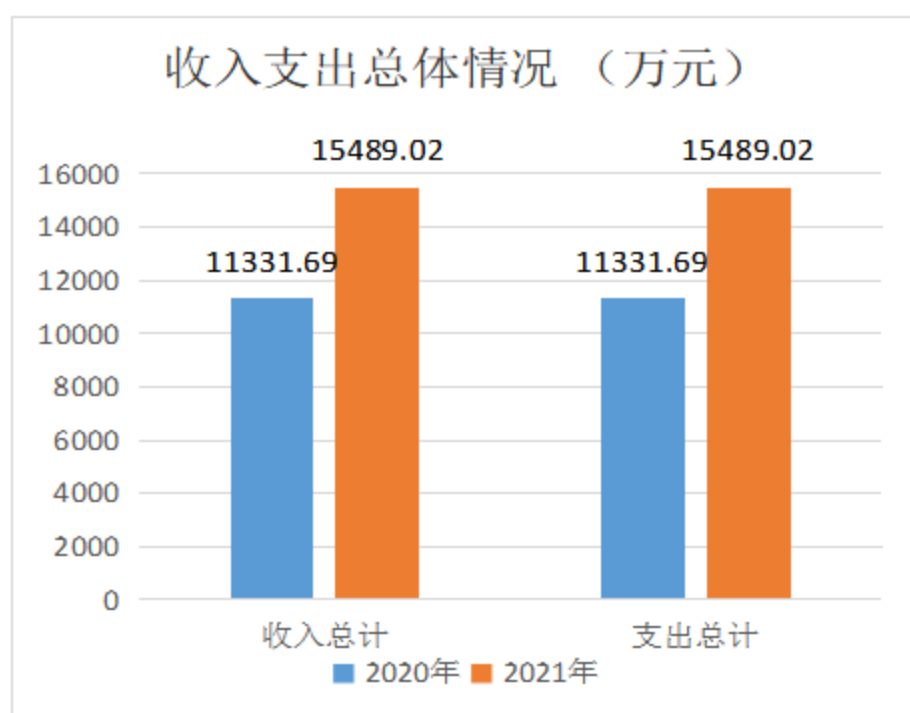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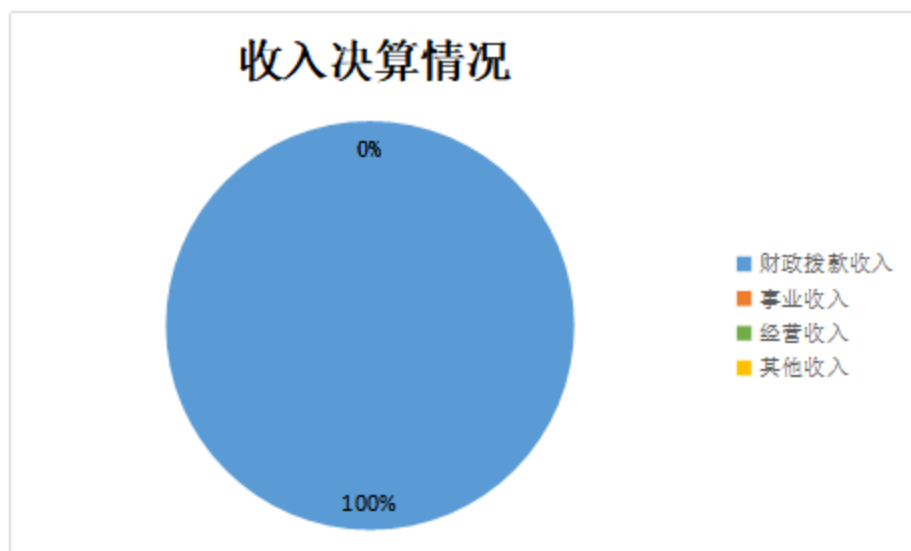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收入总计 15489.02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5411.7 万元，年初结转结余 77.32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增加 4157.33 万元，增长 36.69%。支出总计 15489.02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15489.02 万元，与上年相比支出总计增加 4157.33 万元，增长 36.69%。增长主要原因是加大了县城基础设施建设等重点项目资金投入，项目支出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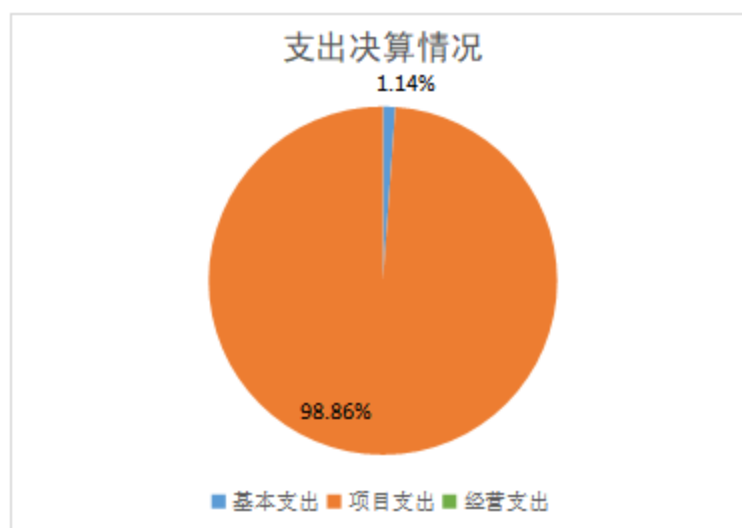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收入合计 15411.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5411.7 万元，占 10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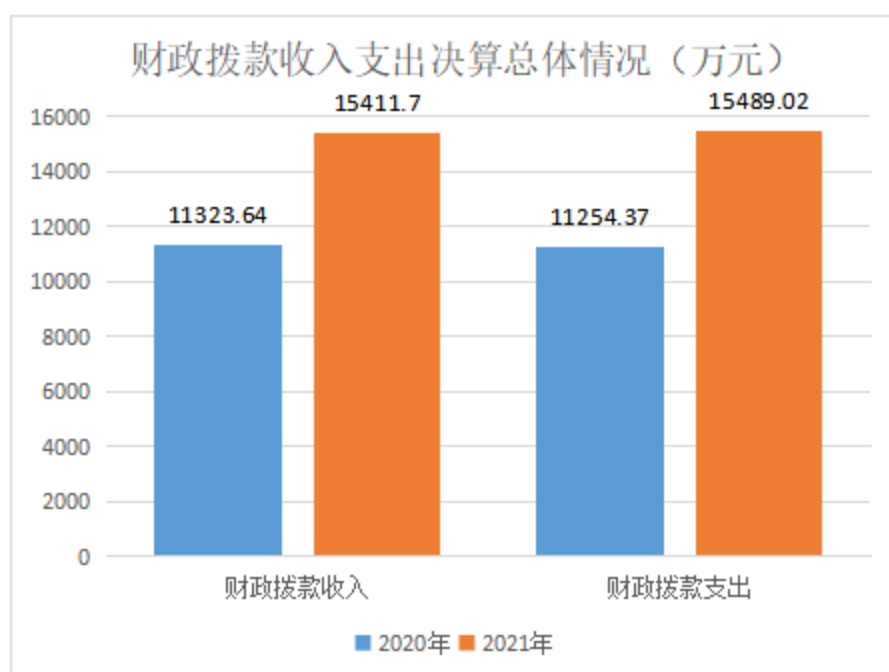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支出合计 15489.0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76.68 万元，占 1.14%；项目支出 15312.34 万元，占 98.86%；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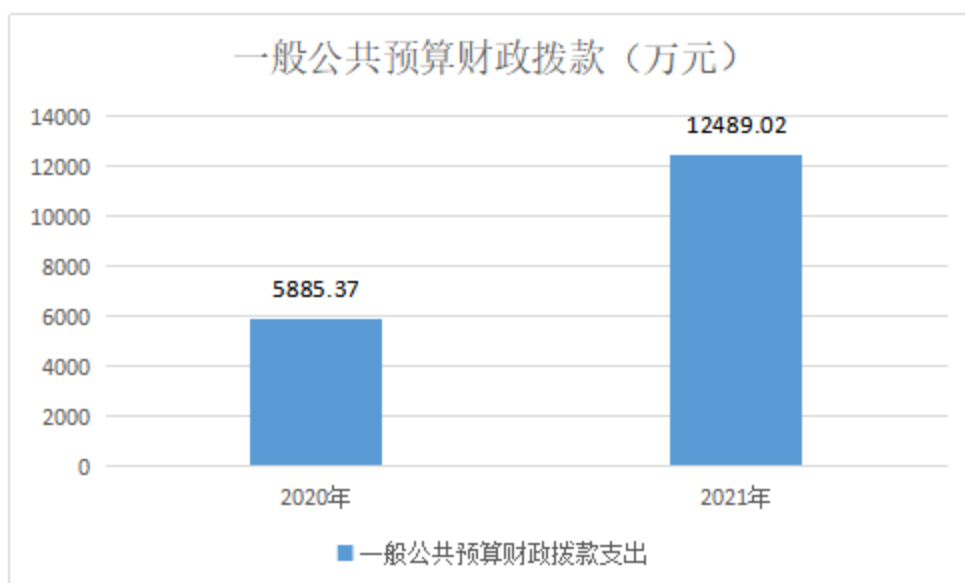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15411.7 万元，财政拨款年初结转结余 77.32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4088.06 万元，增长 36.1%。财政拨款本年支出 15489.02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4234.65 万元，增长 37.63%。增长主要原因是加大了县城基础设施建设等重点项目资金投入，项目支出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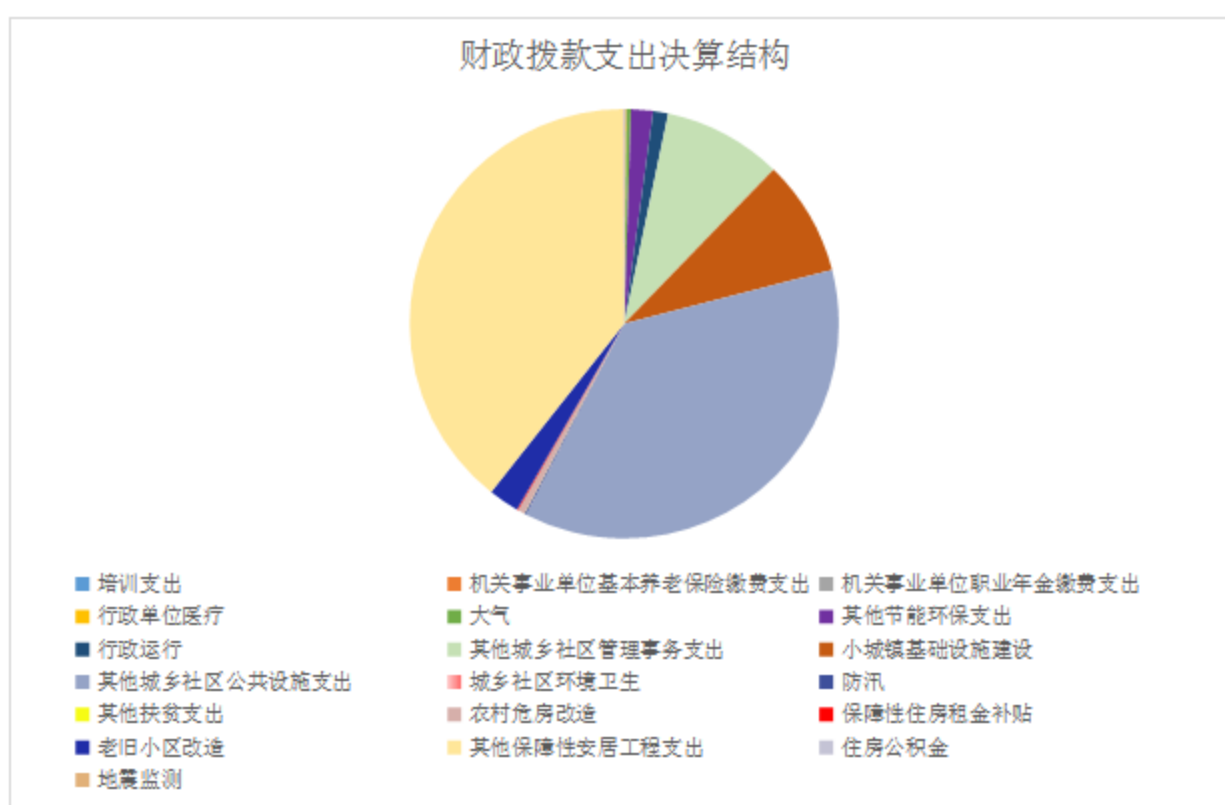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246.81 万元，调整预算 12489.02 万元，支出决算 12489.02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6603.65 万元，增长 112.2%，增长主要原因是加大了县城基础设施建设等重点项目资金投入，项目支出增加。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

年初预算 0.4 万元，调整预算 0.4 万元，支出决算 0.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 8.52 万元，调整预算 10.49 万元，支出决算 10.4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3.1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是追加了系统新招录人员的养老保险经费预算。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 4.26 万元，调整预算 5.25 万元，支出决算 5.2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3.2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是追加了系统新招录人员的职业年金经费预算。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 4.85 万元，调整预算 5.98 万元，支出决算 5.9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3.3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是追加了系统新招录人员医疗保险。

5.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大气（项）。

年初预算 0 万元，调整预算 39.9 万元，支出决算 39.9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6. 节能环保支出（类）其他节能环保支出（款）其他节能环保支出（项）。

年初预算 0 万元，调整预算 207 万元，支出决算 207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7.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 98.64 万元，调整预算 141.22 万元，支出决算 141.2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3.1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

8.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 0 万元，调整预算 1118.94 万元，支出决算 1118.94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9.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项）。

年初预算 0 万元，调整预算 1090 万元，支出决算 1090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10.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

年初预算 120 万元，调整预算 4570 万元，支出决算 457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808.3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加大了县城基础设施建设等重点项目资金投入，追加了各类公共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经费。

11.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

年初预算 0 万元，调整预算 1 万元，支出决算 1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12.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防汛（项）。

年初预算 0 万元，调整预算 14.99 万元，支出决算 14.99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13. 农林水支出（类）扶贫（款）其他扶贫支出（项）。

年初预算 3.53 万元，调整预算 3.53 万元，支出决算 3.53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14.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农村危房改造（项）。

年初预算 0 万元，调整预算 66.3 万元，支出决算 66.3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15.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项）。

年初预算 0 万元，调整预算 10.72 万元，支出决算 10.72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16.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老旧小区改造（项）。

年初预算 0 万元，调整预算 288.74 万元，支出决算 288.74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17.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项）。

年初预算 0 万元，调整预算 4904.75 万元，支出决算 4904.75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1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 6.61 万元，调整预算 8.13 万元，支出决算 8.13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2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了系统新招录人员的住房公积金。

19.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地震事务（款）地震监测（项）。

年初预算 0 万元，调整预算 1.68 万元，支出决算 1.68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76.68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人员经费 111.9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36.84 万元、津贴补贴 30.15 万元、奖金 3.15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49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5.25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98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43，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17 万元，住房公积金 8.13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12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23 万元（其中：生活补助 5.21 万元，奖励金 0.02 万元）。

（二）公用经费 64.7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15.83 万元、印刷费 3 万元、水费 0.35 万元，电费 5.15 万元，邮电费 3.75 万元，取暖费 6.37 万元，差旅费 12.6 万元，维修(护)费 0.14 万元，会议费 0.3 万元，培训费 0.4 万元，

公务接待费 1.1 万元，工会经费 1.49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13.27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 2.1 万元，调整预算 2.1 万元，支出决算 2.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1. 因公出国（境）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因公出国（境）预算安排。

2. 公务用车购置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为本单位购置公务用车 0 辆，调整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0%。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年初预算 1 万元，调整预算 1 万元，支出决算 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公务接待年初预算 1.1 万元，调整预算 1.1 万元，支出决算 1.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1.1 万元。主要是本单位各股办与国内相关单位交流工作、接受有关部门工作检查指导发生的接待支出。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21 个，来宾 122 人次。

（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培训费年初预算 0.4 万元，调整预算 0.4 万元，支出决算 0.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三）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会议费年初预算 0.3 万元，调整预算 0.3 万元，支出决算 0.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决算 3000 万元，支出决算 300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1. 其他支出（类）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项）。本年支出决算 3000 万元，主要用于太白县第二污水处理厂项目建设。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并已公开空表。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3.1 万元，支出决算 64.75 万元，完成预算的 2088.7%。支出决算比上年增加 25.29 万元，主要原因是单位业务量增加，办公费、差旅费、其他交通费随之增加。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 1200.5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支出 124.5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类支出 809.58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类支出 266.4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的 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末，本部门机关及所属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公务用车保有 1 量），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2021 年当年购置车辆 0 辆；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本单位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工作，建立了绩效管理制度体系严格落实《太白县预算绩效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及《太白县部门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暂行办法》等绩效管理工作的有关规定，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的管理，强化财政支出绩效理念，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完善了绩效管理工作机

制，将项目支出后的实际状况与绩效目标对比，从项目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正性等方面进行具体分析；明确了绩效管理职能，根据设置的绩效指标，采取单位监控的方式，按照“谁支出、谁负责”的原则开展项目支出绩效监控工作，对项目运行经费绩效监控采用目标管理法、结果比较法等科学方法进行客观评价。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1 年度县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进行全面自评，涵盖项目 6 个，涉及预算资金 1775 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对太白县智慧城市管理中心暨游客旅游接待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县城建设等 6 个项目开展了单位重点评价，涉及预算资金 1775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太白县智慧城市管理中心暨游客旅游接待服务中心建设项目以信息技术为支撑，将推动县域发展数字化生产力，优化调整政府各部门运作程序和服务方式，加快形成“用数据对话、用数据决策、用数据服务、用数据创新”的现代化政府运行新模式、新机制；县城建设项目已完成 130 栋建筑屋面改造，合计完成屋顶改造面积 21000 平方米，外立面改造 5085 平方米，有效改善了居民生活条件；城市供暖资金有效保障了城乡居民供暖；太白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建设用地土地出让费用取得土地使用权，保证项目开工建设带动经济增长；太白县翠矶文旅城项目第二批安置过渡费用于妥善安置翠矶山 311 户拆迁群众过渡期住房问题；县城路灯电费保障了县城市政景观照明所需费用。

（二）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在县级部门决算中反映太白县智慧城市管理中心暨游客旅游接待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县城建设等 6 个一级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 太白县智慧城市管理暨游客接待服务中心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400 万元，执行数 4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期完成。

2. 县城建设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300 万元，执行数 3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期完成。

3. 城市供暖资金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400 万元，执行数 4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期完成。

4. 太白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建设用地土地出让费用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102 万元，执行数 10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期完成。

5. 太白县翠矶文旅城项目第二批安置过渡费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453 万元，执行数 45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期完成。

6. 县城路灯电费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120 万元，执行数 12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期完成。

（三）单位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单位对 2021 年度的太白县智慧城市管理暨游客接待

服务中心项目、县城建设等 6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绩效评价，评价得分 92，综合评价等级为“优”。

附件：

- 1、太白县智慧城市管理暨游客接待服务中心项目单位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 2、县城建设项目单位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 3、城市供暖资金单位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 4、太白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建设用地土地出让费用单位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 5、太白县翠矶文旅城项目第二批安置过渡费单位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 6、县城路灯电费单位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太白县智慧城市管理暨游客接待服务中心 项目单位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概况：太白县智慧城市管理暨游客接待服务中心项目由太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建。该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建设智慧城市管理中心信息系统、大数据管理中心、市政设施管理系统、智慧旅游系统等。智慧城市管理中心信息系统包括雪亮工程视频网络联网平台、智慧城管系统、城市智慧管理监督指挥中心、城管呼叫中心、政府服务中心、智慧城管系统中心机房；大数据管理中心包括云计算大数据平台、系统服务器、网络服务器等；市政设施管理系统包括前端数据采集系统、中端网络传输系统、终端管理系统等；智慧旅游系统包括景区的WIFI 热点、GIS 地理信息平台、数据中心云平台、旅游集散及智慧中心、一站式旅游服务系统、旅游智慧管理系统、智慧营销及旅游大数据平台建等。

2.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情况：该项目建设定位通过县委、县政府召开的太白县太白县智慧城市管理暨游客接待服务中心室内装修第二次专家评审会，明确了改项目的定位，会议要求一是通过室内装修增加以游客接待服务为重点的商业盈利项目，通过特色旅游服务、特色旅游产品和智慧旅游服务平台广告收入等，进一步提升项目的自我运行能力。二是通过旅游服务中心助推旅游发展，加速完善旅游服务产业链；三是通过智慧旅游系统提供的全方位解决方案，全面提

升旅游服务体验后增加消费带来的旅游产业收入。

3. 资金及到位情况：该项目估算资金 9648.00 万元，资金来源为申请中、省新基建补助资金及自筹。截止到 2021 年底项目已完成总投资 7500 余万元。2021 年拨款 400 万元，已全部投入工程进度款支付当中。

4. 项目实施及完成情况：该项目于 2017 年 9 月完成初步设计，2018 年 3 月 25 日开工建设，2020 年 10 月基础土建工程进行了初步验收。室内装修由宝鸡建安集团承建。于 2020 年 10 月进场装修。截止目前已完成室内装修已完成装修工程总量 70%以上。其中一是室内一层木工装修已完成；二是一层强电布线完成，布线 55000 多米，三是一至三层地面水泥砂浆找平已完成，水泥砂浆找平 2562 m²。室外水景工程于 2021 年 8 月进场施工，已完成工程总量 50%。其中：一是完成室外给排水、供暖、消防管网铺设；其中：给水 320 米、排水 360 米、消防 60 米、建设各类检查井 23 个、50 立方化粪池 1 个。二是完成室外水景基础换填和基础垫层浇筑。基础换填 2000 多平方。基础垫层浇筑 3500 多平方。

二、项目完成及绩效目标实施情况

1. 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项目资金由施工方申请，甲方代表与监理共同核实工程质量与进度，严格按照合同的支付比例支付工程进度款，经局会议审核同意后，由局财务室进行统一进行支付。

项目组织实施情况：给出总体项目进度计划表，给出关键事件和关键日期，特别是完工日期，标出项目的各主要组

成部分。主持召开有关人员参加的项目控制会议，如项目协调会等会议。估测工程的进展情况，编写汇报材料上交工程领导小组。预测和估计可能发生的问题，果断采取相应措施来控制问题的发生或将问题造成的影响减少到最小。

2. 项目绩效情况：该项目于 2021 年全年完成幕墙安装、铝单板挂装、屋顶构架 1000 余 m²；装饰装修 1000 余 m²；室外水景 2000 余 m²；工程建设质量标准、附属设施标准与当年开工率均符合年度指标值。项目经济指标方面建立“一个浏览中心”，让“文化+旅游+电商+大数据”深度融合，短期内实现县内重点景区、酒店一体化预约购票、自助导游、体验反馈等功能和观景慢直播、智能讲解、AR 导游导览、VR 虚拟体验，实现旅游资源、旅游经济、旅游者信息智能感知，用大数据分析为旅游产业精准营销、服务业提升水平提供帮助。较上年经济指标方面有所提升。大数据中心坚持以信息技术为支撑，必将推动县域发展数字化生产力，优化调整政府各部门运作程序和服务方式，加快形成“用数据对话、用数据决策、用数据服务、用数据创新”的现代化政府运行新模式、新机制。

三、存在问题

该项目设计施工图纸完成于 2017 年，2018 年 4 月开始全国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领域消防设计图审查、消防工程备案和消防工程验收由消防队移交到各级住建系统，加之建筑工程消防验收规范进行了全面修改，该项目主体工程按照新的消防规范进行验收，必将造成较大的工程返工，导致

该项目整体施工费用全面增加。

四、项目改进打算及措施

1. 为了进一步加快该项目建设进度，县住建局按照县委县政府要求，成立了太白县智慧城市管理暨游客接待服务中心工作专班，由住建局主要负责人任组长，分管领导具体具体负责，抽调精兵强将狠抓工程推进。

2. 针对全县每年 12 月到次年 3 月底 4 个月停工影响工程进展的情况，县住建局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邀请专业团队，对该项目暖气接通工程进行全面设计，力争 11 月底之前接通暖气，确保室内施工能够正常进行，加快工程进展。

3. 全面扎实推进室外绿化、亮化工程设计、招标等前期各项工作，确保明年 3 月底开工后室外工程能够全面铺开，力争 5 月底前全面完工。

4. 针对消防验收存在的问题，县住建局项目专班邀请专家团队，对该项目的主体工程消防进行初验，建立问题台账清单，逐条进行整改，确保工程能够顺利通过竣工验收。

县城建设项目单位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按照县委、县政府安排部署，我局紧紧围绕“打造 5A 级景区县城，实现县域全域景区化”建设目标，全力构建“中国达沃斯，仙境太白县”城市新形象，持续推进县城建，相继实施了美丽县城风貌提升改造工程与老旧建筑屋面改造项目。

（二）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情况。屋顶改造建筑共计 126 幢，屋顶面积 2 万平方米，外立面改造 5000 平方米。

（三）项目资金及到位情况。根据《关于下达 2021 年县城建设资金的通知》（太财办预〔2021〕51 号）文件要求，县财政局下达我局县城建设资金 300 万。

（四）项目实施及完成情况。目前项目已完成 130 栋建筑屋面改造，合计完成屋顶改造面积 21000 平方米，外立面改造 5085 平方米。

二、项目完成及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一）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2021 年 12 月 17 日，县财政局下达县城建设资金 300 万元，目前已全部支付，其中美丽县城改造工程（邮政大楼）工程款 60 万元，太白县 5A 级景区县城大地景观项目监理费 33 万元，5A 级景区县城大地景观自行车道设计费 4 万元，老旧建筑屋面改造设计、监理、施工总计 119 万元，荣耀广场围墙美化工程 45 万元，青少年活动中心室外改造 16 万元，拨付咀头镇政府县城建设资金大地景观 A4 标段 23 万。

（二）项目组织实施情况。美丽县城风貌提升工程（邮政大楼）中标单位为陕西泰安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一标

段于 2018 年 7 月 27 日开标，中标价 67.2 万元，二标段于 2018 年 12 月 20 日开标，中标价 86.2 万元。老旧建筑屋面改造项目两个标段实施，分别于 2021 年 7 月 22 日及 9 月 13 日开标，采购方式为竞争性磋商，一标段中标价 79.8 万元，中标单位为陕西宏达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二标段中标价 34.9 万元，中标方为陕西涛建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项目于 2021 年 8 月初开工建设，10 月底完成建设，2022 年初完成审计，正在准备验收相关资料。

（三）项目绩效情况。

1. 产出指标。改造屋面 21000 平方米，改造楼体 130 栋，外立面改造 5085 平方米。质量指标：验收合格率 100%，支付率 100%，执行率 100%。

2. 效益指标。经济效益：带动投资约 100 万元。生态效益：有效保护生态环境。可持续指标：有效改善居民生活条件与人民健康水平。

三、项目存在问题及原因

县城屋顶风貌提升实施过程中，群众对于涉及自身利益的屋面防水等改造内容较为关心，未涉及的群众多次要求施工方对其屋顶防水等进行改善，鉴于资金有限，仅实施了一部分。

四、项目改进打算及措施

积极与群众沟通，优先考虑将普通民房纳入老旧小区改造中，进一步争取中央预算内资金，加大改造实施力度，为更多的群众谋福利。

城市供暖资金单位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为满足城区居民供暖需求，县政府于 2012 年引进太白山海浪热力工程有限公司为我县进行集中供暖改造工作，企业于 2018 年供暖季开始运行情况由政府监管。2018 年因省、市《铁腕治霾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 年）》中对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全部拆除或实行清洁能源化改造的要求，2019 年开始对我县北大街片区 2 台燃煤锅炉进行清洁能源改造，目前剩余 3 台 20 吨位锅炉服务于东大街和南大街片区，供暖面积达 33 万平方米，计划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剩余锅炉的清洁能源改造。

（二）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根据供暖工作的实际情况，设定供暖面积、供暖时间、供暖质量、供暖运行成本等条件进行项目的绩效目标评价。

（三）项目资金及到位情况。

2020 年至 2021 年供暖季实际于 2021 年 3 月 20 日结束，供暖结束后请第三方审计公司就海浪热力公司 2020 年 4 月至 2021 年 3 月运行情况进行审计，审计结果亏损 403 万，政府为保证群众温暖过冬，实际于 2021 年 10 月拨付 400 万元用于企业亏损补贴。

（四）项目实施及完成情况。

该项目实际于 2020 年 11 月 8 日实施至 2021 年 3 月 20 日结束。

二、项目完成及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一）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企业营业成本包括：供暖季燃煤、水、电、设备维修、直接人工等费用支出。企业营业收入包括：供暖季采暖费收入。自 2018 年后我局对海浪热力供暖运行情况进行监管。

（二）项目绩效情况：

数量指标：完成东大街、南大街片区集中供热 33 万平方米

质量指标：集中供暖质量达标（室内温度大于 18℃）

时效指标：供暖季供暖时间于 2020 年 11 月 8 日实施至 2021 年 3 月 20 日结束

成本指标：供暖季营业成本 950 万

经济效益指标：降低企业运行成本，减轻负担

社会效益指标：保障城乡居民供暖正常

生态效益指标：有效降低污染源，提升空气质量

可持续影响指标：供热设备正常使用年限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群众满意度 100%

三、项目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按照省市《铁腕治霾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 年）》中对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全部拆除或实行清洁能源化改造的要求，我县剩余 3 台燃煤锅炉（20 吨/台），均在拆改范围内，目前环保形势严峻，应尽早进行剩余片区的清洁能源改造工作。

四、项目改进打算及措施

计划投资 5000 万元，对城区东大街、南大街片区共计 80 万平方米进行清洁化改造，完成剩余 3 台燃煤锅炉改造。

太白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建设用地土地出让 费用项目单位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为规范城区污水收集、集中处理，完善县城市政基础设施，加强重点流域水污染治理，有效保护秦岭核心区水源地水体质量和生态环境而实施的太白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工程，是县委、县政府聚焦“追赶超越、脱贫攻坚”主线，打赢“三大攻坚战”奋斗目标中确定的重点项目之一。按照县政府2020年第8次县长办公会、4月8日县政府第4次专题会议决议，将位于方才关村蓝天庄园土地征迁，由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对征迁收储的土地进行分割处置，划拨土地用于第二污水处理厂项目建设。

县自然资源局根据国土资源部、省政府有关文件和县政府2021年第9次常务会议精神及我局《关于申请太白县第二污水处理厂项目用地的请示报告》，将位于咀头镇方才关村1宗19092平方米（合28.63亩）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给我单位，作为太白县第二污水处理厂项目用地，土地用途为公共设施用地。

（二）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依据县自然资源局“太白县土地出让收支结算单”，座落于方才关村19092平方米土地成本为101.3324万元，我单位支付土地出让费用后取得该地块的土地使用权，用于项目建设。

（三）项目资金及到位情况。

2021 年县财政下达太白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建设用地上地出让费用 102 万元。

（四）项目实施及完成情况。

我局于 2021 年底支付县自然资源局土地管理中心第二污水处理厂建设用地上地出让费用 102 万元。

二、项目完成及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一）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财政下达我局的土地出让费用 102 万元，2021 年底一次性支付县自然资源局。

（二）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支付土地出让费用后，我单位一方面抓紧办理土地批复、土地证书，另一方面抓紧实施工程项目，目前工程已完成全部土建、工艺设备安装任务，正在进行试水调试阶段。

（三）项目绩效情况：

1. 产出指标。数量指标：地块面积 1 宗 19092 平方米。质量指标：支付率、执行率 100%。时效指标：完成时间 2021 年 12 月。成本指标：土地出让费用 102 万元。

2. 效益指标。经济效益：取得土地使用权，保证项目开工建设带动经济增长。社会效益：完善城市功能，提升城市品位，促进太白县 5A 级景区县城建设进度提升明显。生态效益：明显改善区域内人居生态环境。可持续影响指标：提升城市形象、城市品牌，促进太白县经济持续增长。

3. 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群众满意度 100%。

三、项目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我局取得项目土地使用权，但因新建第二污水处理厂与太白县污水处理厂共用排污口、湿地床，新旧厂区土地界限重合，县自然资源局未给我单位出具项目土地划拨决定书。

四、项目改进打算及措施

我单位积极与县自然资源局负责人沟通对接，先办理 1 宗 6667 平方米（合 10 亩）土地划拨决定书，余土地由我单位提供资料后，县自然资源局报请县政府上会研究决议后再出具划拨决定书。

太白县翠矶文旅城项目第二批安置过渡费项目单位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为培育 5A 级景区县城新业态，提升县城整体形象，释放旅游经济发展活力，增强县域产业发展支撑力。按照《太白县城市总体规划》布局，坚持“统一规划、统一政策、统一标准、政府主导、企业联动”全力加快咀头镇拆迁户安置房的建设工作，按照县委、县政府 2021 年第三次常务会议决策部署，由住建局牵头实施太白县翠矶山文旅城安置房（翠矶家园）项目建设。

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安置区地块占地面积约 43.86 亩，新建安置房及小区服务设施用房共计 722 套，总建筑面积：77450.46 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76250.46 m²，地下建筑面积：1200.00 m²。同时配套建设电梯 23 部、机动停车位 294 个，绿地面积 8798.48 m²，以及给排水管网、燃气管网、电缆、供热、安防、道路硬化、照明等基础配套工程。

（二）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项目立足于 60 万平米的翠矶山绿色森林，规划用地 205 亩，计划总投资 42 亿元，建设集拆迁安置、文化旅游、康养度假、农业观光、商贸服务为一体的综合性生态文旅城。其中一期总投资 15 亿元，建筑总面积 29.6 万平方米，主要实施拆迁安置，建设康养服务中心、商业步行街及配套设施等；二期投资 27 亿元，计划启动建设康养住宅区、生态农业观光区、文化旅游体验区。

（三）项目资金及到位情况。

项目投资和资金来源：太白县翠矶山文旅城安置房（翠矶家园）项目计划投资 39971.84 万元，本年度安置过渡费 453 万元、建设资金来源于政府财政资金。

（四）项目实施及完成情况。

为了提升城市品位，进一步提高人民群众的居住环境，全力加快咀头镇拆迁户安置房的建设工作，按照县委、县政府 2021 年第三次常务会议决策部署，由住建局牵头实施太白县翠矶山文旅城安置房（翠矶家园）项目建设。该项目委托四川中泰联合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甲级资质）编制了《太白县翠矶山文旅城安置房（翠矶家园）项目初步设计》。

二、项目完成及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一）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财政下拨资金。

（二）项目实施情况：

贯彻执行国家的各项方针、政策和法规，截止目前，已完成项目备案、方案设计等工作。涉及拆迁的 311 户群众，已全部签订拆迁协议、住房已全部拆除，正在筹备安置房建设工作。该项目在推进过程中，按照“周密部署、稳步推进”的工作思路，实现了县委、县政府的重大决策与群众意愿的相统一，解决了我县城乡结合部基础设施不完善等问题，改善了居住环境，推进了城市精神文明建设的普及与发展。

（三）项目绩效情况：

数量指标：项目全面建成后，可提供就业岗位 3500 个，实现年利税 1.5 亿元，必将大幅提升 5A 级景区县城建设品位和整体形象，加速生态旅游产业转型升级，切实增强太白旅游的品牌影响力和核心竞争力。

三、项目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在项目实施推进过程中，意向投资企业陕西长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由于多种原因，于 2020 年 7 月 14 日以书面形式

向县委、县政府呈送《关于我公司决定退出太白县翠矶生态文旅城项目建设的函》，县政府主要领导及分管领导先后四次赴公司总部，进行专题协商翠矶文旅城建设事宜，最终陕西长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放弃投资。

四、项目改进打算及措施

由于项目前期进展停滞，县政府及时跟进采取下一步措施，重新确定方案。成立了工作专班，广泛征求拆迁安置户及村组党员干部意见建议。对安置点重新选址，在客运站以西 26.313 亩地初步规划安置房 7 栋，320 套，其中 64 平米 20 套，83 平米 160 套，104.7 平米 80 套，121 平米 60 套。

县城路灯电费项目单位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县城路灯电费项目的运行是太白县重要的市政基础设施之一，其本身并不产生经济效益，县城景观照明是现代城市夜间生活的标配，景观照明不仅给城市披上了光彩夺目的外衣，还为人们的夜间生活提供一个安全、舒适、浪漫的光环境，是城市独特魅力的重要展现手法。随着城市建设的逐步推进和户外景观照明行业的持续发展，城市亮化已成为城市规划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二）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县城路灯电费项目费用包括：县城市政景观照明所需电费。

（三）项目资金及到位情况。

县城路灯电费项目每年按合同标准 120 万元支付。年初预算 120 万元，财政下达 120 万元，目前已拨付。

（四）项目实施及完成情况。

目前该项目正在运行。

二、项目完成及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一）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财政下达的 120 万元已拨付，每半年支付一次。

（二）项目实施情况：

根据县城精细化管理要求和局党组会议决议，一是坚持每周巡查。每周巡查县城主次干道三次，发现问题，及时解

决。二是坚持雨后必查。由于路灯线埋于地下，雨雪天气过后，线路渗水，造成短路，所以每次雨后，都要逐一检查，尽力排除故障，恢复照明。三是坚持故障排查。随着县城扩建，路旁施工较多，电线裸露在地面、挖断地下路灯线是常有的事。因此，在施工过程中，都要指派专人守护，督促施工过后，规范电线地埋，确保照明安全。

（三）项目绩效情况：

县城路灯电费项目，围绕城市景观照明建设，对路灯亮化，维护两大方面展开系列工作，安装微电脑时控开关控制路灯启闭时间，对老旧的灯具，线路，老化的设施进行逐步更换，消除各种照明设施运行安全隐患，在 2021 年，市政工程养护服务中心维修城区路灯 450 余盏，处理线路及表箱故障 60 余次，更换破损电缆 400 余米，处置和恢复交通肇事被撞照明设施 3 起。有效保证了亮灯达标率，给夜晚出行带来较大便利，通过智能控制系统调控启闭时间，在一定程度上避免电力浪费，提升了城市夜景美化程度。

三、项目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该项目绩效目标完成较好，无存在问题。

四、项目改进打算及措施

后续我单位将规范资金拨付，每季度按审核后的用电量进行资金拨付，确保资金及时足额到位，保证城市景观照明正常运行。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太白县智慧城市建设游客接待服务中心						
主管部门		太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太白县工程质量监督站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00	400	40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00	400	400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完成室内装修工程1000m ² 2. 完成水景基础工程2000m ²			3. 完成室内装修工程1000m ² 4. 完成水景基础工程2000m ²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装饰装修	1000余m ²	1000余m ²	8	8	
			室外水景	2000余m ²	2000余m ²	8	8	
		质量指标	工程建设质量标准	符合	符合	8	8	
			附属设施标准	符合	符合	8	8	
		时效指标	当年开工率	100%	符合	8	8	
			项目期限	2021-2022	100%	8	8	
		成本指标	项目总投资	400万元	400万元	8	8	
	效益指标 (20分)	经济效益指标	工程建设雇佣当地工人300人次，进场砂石、水泥等原材料，拉动本县内需	提升效能	符合	8	8	
		社会效益	大数据中心坚持以信息技术为支撑，必将推动县域发展数字化生产力，优化调整政府各部门运行程序和服务方式，加快形成“用数据决策、用数据服务、用数据创新”的现代化政府运行新模式、新机制。	全面提升	符合	10	8	正在建设当中
		生态效益指标	提升社会环境，减少环境污染	全面提升	100%	10	10	
		可持续发展指标	旨在汇聚全县信息资源和视频资源，充分发挥大数据在应急指挥指挥中的“中枢神经”和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赋能作用。	有所提升	100%	8	3	正在建设当中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	群众满意度	100%	100%	10	10	
总分						100	96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县城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		太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太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0	300	30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00	300	300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完成县城20000平方米屋顶改造 目标2：外立面改造5000平方米				目标1：完成屋顶改造面积21000平方米 目标2：外立面改造5085平方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指标1：改造屋面。		20000平方米	21000平方米	10	10	
			指标2：改造楼体		128栋	130栋	5	5	
			指标3：外立面改造面积		5000平方米	5085平方米	5	5	
		质量指标	指标1：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指标2：支付率		100%	100%	2	2	
			指标3：执行率		100%	100%	3	3	
			指标4：设计成果交付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指标1：开工时间		2021年8月	2021年8月	5	5	
			指标2：竣工时间		2021年11月	2021年11月			
		成本指标	指标1：工程总投资		258.7万元	258.7万元	5	5	
			指标2：前期费		41.3万	41.3万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带动投资		约100万	约100万	5	5	
			指标2：促进消费		约130万	约130万	2	2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带动就业		30人	30人	2	2	
			指标2：提升县城特色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5	5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降低光污染环境		有效降低	有效降低	2	2	
			指标2：优化城镇周边环境		间接改善	间接改善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改善居民生活条件。		有效改善	有效改善	5	5	
			指标2：提高人民健康水平。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4	4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群众满意率。		100%	100%	5	5	
			指标2：群众上访率		≤1%	≤1%	5	5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太白县翠华山文旅城项目第二批安置过渡费							
主管部门		太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太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53	453	453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53	453	453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妥善安置翠华山311户拆迁群众过渡期住房问题				已完成311户拆迁群众过渡期住房安置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值	实际完成 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 析及改进措施
	产 出 指 标 (50分)	数量指标	拆迁户		311户	311户	10	10	
		质量指标	支付率		100%	100%	10	10	
			执行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1年10月	2021年10月	10	10
		成本指标	安置过渡费用		453万元	453万元	10	10	
	效 益 指 标 (30分)	经济效益 指标	实现就业岗位		3500个	3500个	5	5	
			实现年利税		1.5亿	1.5亿	5	5	
		社会效益 指标	提升5A级县城城市品位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5	5	
			提升县城形象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5	5	
		生态效益 指标	加速生态旅游产业转型升级		明显改善	明显改善	5	5	
		可持续影 响 指标	增强太白旅游品牌影响力和竞争力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5	5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群众满意度		100%	100%	10	1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县城路灯电费项目						
主管部门		太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太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0	120	12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20	120	120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确保城市景观照明亮灯率98%以上。			目标1：完成城市景观照明亮灯率98%以上。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县城景观照明总功率。	10.2万千瓦	10.2万千瓦	10	10	
			指标2：年度能耗	44.67万千瓦时	44.67万千瓦时	10	10	
		质量指标	指标1：年城市景观照明亮灯率。	≥98%	≥98%	10	10	
		时效指标	指标1：日能耗	1200千瓦时	1200千瓦时	10	10	
		成本指标	指标1：年运行费用。	120万元	120万元	10	10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保证夜间交通。	保证夜间交通。	完成	10	10	
			指标2：提高人民夜间出行质量。	提高人民夜间出行质量	完成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未造成光污染	未造成光污染	未造成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改善居民生活条件。	100%	100%	5	5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指标1：群众满意率。	100%	100%	5	5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城市供暖资金						
主管部门			太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太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00	400	40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00	400	400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东大街、南大街片区集中供热					完成东大街、南大街片区集中供热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 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完成东大街、南大街片区集中供热		33万平方米	33万平方米	10	10	
		质量指标	集中供暖质量达标		≥18℃	≥18℃	15	15	
		时效指标	供暖季供暖时间		11月10日 一次年3月 20日	11月8日一 次年3月20 日	15	15	天气严寒, 供暖时间有所调整
		成本指标	供暖季营业成本		950万	1300万元	10	6	煤价上涨致使供暖成本增加
	效益指标 (10分)	经济效益 指标	降低企业运行成本, 减轻负担		≥80%	≥80%	10	10	
		社会效益 指标	保障城乡居民供暖正常		≥85%	≥85%	10	10	
		生态效益 指标	有效降低污染源, 提升空气质量		≥85%	≥85%	8	8	
		可持续影响 指标	供热设备正常使用年限		1年	1年	2	2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100%	95%	10	9.5	部分供热管道 延用之前, 影响供暖效果
总分							100	95.5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太白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建设用地土地出让费用						
主管部门			太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太白县市政工程建设管理站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2.00	102.00	102.0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2.00	102.00	102.00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取得19092平方米(合28.63亩)土地使用权，保证项目早日开工建设。					取得19092平方米（合28.63亩）土地使用权，项目如期开工建设。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地块面积		1宗 19092平方米	1宗 19092平方米	10	10	
		质量指标	支付率		100%	100%	10	10	
			执行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1年12月	2021年12月	10	10	
		成本指标	土地出让费用		102万元	102万元	10	10	
	效益 指标 (30 分)	经济效益 指标	取得土地使用权，保证项目开工建设带动经济增长		100%	100%	5	5	
		社会效益 指标	促进太白县5A级景区县城建设进度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5	5	
			完善城市功能，提升城市品位		提升明显	提升明显	5	5	
		生态效益 指标	改善区域内人居环境		明显改善	明显改善	5	5	
		可持续影响 指标	促进太白县经济持续增长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5	5	
			提升城市形象、城市品牌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5	5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100%	100%	10	10	
总分							100	100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